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瓯政发〔2022〕2号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社会救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民助〔2021〕7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瓯海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月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调整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月收入认定标准超过我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该标准自2022年2月6日起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